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服函〔2017〕7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穗企业：

为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资金使用指导，帮助企业尽快申报。

下一步，如本指南与中央有关工作重点和要求存在差异，则另行补充发放通知并按照最新要求核定有关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服贸处 曾增 020-38819861，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特 020-831704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省财政厅（56），省商务厅（45）。

[共印 105 份]

# 2017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加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以及相关规定，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指南。

##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由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展重点服务进口业务，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

（三）鼓励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四）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

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 **二、支持内容、依据和标准**

### **（一）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有关要求，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直接给予定额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和云众包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建立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方面。

### **（二）重点服务进口业务贴息。**

#### **1. 申请条件。**

（1）企业应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即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诚信良好，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2）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3）申请贴息的进口服务应当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对符合重点服务进口业务申报条件的企业，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服务进口业务，

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服务进口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1) 2017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4) 《2017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2）及电子数据。

(5) 《2017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3）及电子数据。

(6)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技术出口业务贴息。**

#### **1. 申请条件。**

(1)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诚信良好，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2016 年度实际出口额。

(3)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 3. 申报材料。

(1) 2017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等。

(4)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表 4）及电子版。

(5)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6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8)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技术出口审计报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 **(四)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 **1. 申请条件。**

(1)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诚信良好，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培训机构应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2) 服务外包企业应通过“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3) 服务外包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50%以上；

b: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35%

以上;

c: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20%以上。

(3) 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 大学(含大专, 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 2. 支持标准。

(1)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对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 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个项目, 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认证范围包括: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 (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PCMM)、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 (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 (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 (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 (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 (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BS25999) 等。

## (2)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

①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企业 2016 年开展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按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 2016 年离岸执行金额的 3%。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

用、场地费用、教材费用、委托培训费用等。

**②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培训机构 2016 年开展的 1 个月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按照培训人数规模给予分档扶持。具体为：

——10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扶持；

——500（含）-10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扶持

——2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扶持。

**（3）中高端人才引进。**对服务外包企业 2016 年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中高端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4）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对企业 2016 年在境外设立离岸业务接包中心、研发中心的，给予每个境外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一家企业申报境外项目累计不超过 3 个。

**（5）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对服务外包企业 2016 年度从事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工业设计、医药研发、通用设备研发、大数据分析、产品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外包业务所发生的研发经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支持。

**（6）推动品牌建设。**对企业（机构）2016 年获得全国性行业机构以及境外行业机构认定的品牌荣誉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申报品牌荣誉数量不超过 3 个。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 强、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校企合作示范机构等。

### **(7) 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

a: 对企业（机构）2016 年以来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境外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以及 1 名参加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b: 对行业协会 2016 年以来组织 3 家以上企业参加境外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会、交易会、洽谈会、推介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扶持。费用包含：场地费、广告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公共服务费，以及 1 名工作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注：已获得同一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扶持。

### **3. 申报材料。**

**申请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支持项目的企业（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17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税务登记复印件；

(3) 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复印件；

(4) 符合申报条件的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复印件。

(5)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根据申请支持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企业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支持项目。**

① 《国际资质认证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

②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 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④ 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⑤ 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认证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⑥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支持项目。**

①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表》（附表 5）；

——列明培训费用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人才培养费用项目的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复印件（如有）；

——培训费用发票或培训支出凭证单据复印件；

——培训人员清单、课程表及考核结果等资料；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② 申请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培训申请报告，包括 2016 年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规模等；

——《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汇总表》（附表 6）；

——培训花名册签到表（复印件）；

——培训毕业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3）申请中高端人才引进支持项目。

① 引进高端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②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 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④ 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⑤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4）申请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项目：

① 申请报告，包括成立时间，购建固定资产、房租、办公设备、人员工资成立情况，业务运行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③ 境外研发中心的商业登记证书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④ 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开展业务的合同凭证复印件；

⑤ 境外接包中心或研发中心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5) 申请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支持项目:**

①研发创新申请报告,包括业务所属行业领域,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情况等;

②研发创新专项审计报告;

③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④税务部门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等。

⑤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6) 申请推动品牌建设支持项目:**

①品牌荣誉证书或有关凭证复印件,境外机构出具的荣誉证书要提供中文翻译件及有关公证文件复印件;

②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7) 申请开拓服务外包国际市场支持项目:**

①申请企业(机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参展企业(机构)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企业(机构)1名参展人员赴境外参展出发地至参展城市的往返交通费票据、住宿费发票或旅行社合同复印件;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②申请行业协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举办活动的凭证（组展通知、签定的协议）复印件；
- 展位费、场地费、宣传费票据或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 举办活动的费用预算及决算报告；
- 活动总结报告；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机构公章。

### 三、申报程序

（一）资金采取书面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将纸质材料按属地原则报至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审核本集团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穗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时间要求对企业（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7）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服贸处）和省财政厅（工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 五、审核与拨付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 附件：1、2017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2、2017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 3、2017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 4、2017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 5、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申请表
- 6、机构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情况表
- 7、资金申报汇总表（各市商务部门填报）

## 2017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户户名		银行帐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拟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填写: 服务出口金额XX万 美元)	
技术出口业务		(填写: 技术出口金额XX万 美元)	
外包业务—国际资质认证		填写: 资质认证类别和认证 费用	
外包业务—机构开展人才培养		填写: 培训人数XX人	
外包业务—企业开展人才培养		填写: 培训费用XX万元	
外包业务—中高端人才引进		填写: 引进人数	
外包业务—企业建立离岸接包中 心和研发中心		填写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成 立时间, 业务类型	
外包业务—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 平		填写研发费用XX万元	
外包业务——品牌建设		荣誉认定名称	
外包业务—企业/机构开拓服务 外包国际市场		填写组展或参展时间, 地 点, 主要内容和费用等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 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州市商务主管 部门(省属企业 集团)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不 齐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无 误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有 误。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通过, 同意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2017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序号	服务进口合同号	服务代码及名称	服务描述	2016年实际服务进口额 (万美元)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总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 2017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2016年实际技术出口金 额(万美元)	备注
合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意见(盖章):				市(县)财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服务外包主要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TO	<input type="checkbox"/> BPO	<input type="checkbox"/> KPO
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描述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总体情况概述							
人才结构	企业员工总数(人)			2016年服务外包收入(万元)			
	服务外包人才数量(人)			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 人; 本科学历 人; 硕士以上学历 人。			
	岗位分配情况	技术人员 人; 研发人员 人; 中高层管理人员 人。					
培训情况	2016年培训人数(人)			培训主要形式	内部培训 人; 委托培训 人, 境外进修 人。		
培训内容	2016年培训主要课程和项目						
	培训课程中, 软件相关占 %; 语言相关占 %; 业务实操相关 %; 管理相关 占%。						
培训费用	2016年培训总费用(万元)						
	其中: 师资费用(万元)			培训场地费用(万元)			教材费用(元)
	其中: 新录用人员培训开支(万元)			境外进修培训开支(万元)			委托机构培训开支
企业申明	1. 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材料是准确、真实, 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 2017年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情况汇总表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名称:

序号	受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受训课程名称	培训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录用企业名称	受训人联系方式
1							
2		... ..					
3							
4							
5							
6							
7							
8							
9							
...		... ..					
共计	人						

## 2017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事项资金汇总表

市别: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贸易平台	服务进口	技术出口	国际资质认证			企业人才培训	机构人才培训	中高端人才引进(人)	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	企业研发创新	品牌建设	开拓国际市场
			申请金额(万元)	2016年服务进口金额(万美元)	2016年技术出口金额(万美元)	认证类别	认证时间	认证费用(万元)	培训费用(万元)	培训人数(人)	引进人数(人)	中心成立时间	研发费用(万元)	品牌荣誉及名称	费用(万元)
													[[ ]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